健行科技大學學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**國際專修部執行長、**各系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學校護理人員及學生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學校護理人員及學生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 修正當然委員資格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健行科技大學學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8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學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**國際專修部執行長、**各系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學校護理人員及學生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	1. 該學期衛生工作計畫擬訂。
	2. 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年度檢討報告。
	3. 學校膳食衛生之策劃及督導。
	4. 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策劃。
	5. 協助督導改善餐飲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	6. 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。
	7. 其它有關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5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6.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7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